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黄河同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听取了相关情况说明后进行了充分讨论，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黄河同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同力）本次贷款系根据《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和《地方财政开展清洁发展委托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利用二期纯低温余热电站项目获得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发放的清洁发展基金委托贷款 2300 万元，期限 3 年，该笔贷款由宜阳县财政局为该笔贷款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通过宜阳县财政局转贷给黄河同力，宜阳县财政局要求黄河同力股东提供担保后，方可与黄河同力签订《河南省宜阳县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再转贷合同》，并将贷款拨付至黄河同力。公司持有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故本次担保金额为 1682.45 万元。

黄河同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本次担保为黄河同力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担保，体现了担保的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 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